

聲請人：何金宗

關於何金宗聲請平復其因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下同）75 年 12 月 19 日 7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7 年 9 月 14 日聲請書暨附件主張：

- 1、聲請人因未幫長官的朋友去討債，於 71 年 2 月 16 日被記大過並免除刑警職務，改調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一中隊員，聲請人不服申訴，致得罪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
- 2、蔡○○於 74 年 2 月 15 日至南港派出所向聲請人報案，稱其受歹徒持槍恐嚇勒索，嗣於同年 3 月 26 日打電話至南港派出所找聲請人，稱要提供歹徒之一吳○○之線索，請聲請人至其住處。聲請人至蔡○○住處時，只有其女在家，並請聲請人在家等候。大約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蔡○○返家，從褲袋拿出一疊 500 元連號新鈔，丟到聲請人身上，說：「吳○○已經跟我講好了，希望你不要再捉他。這 5 萬元是給分局及派出所於上次圍捕他勞師動眾而落空的加菜金。」聲請人當場拒絕，蔡○○態度惡劣說：「不相信錢送到你面前你不要，是不是要扯我後腿？」聲請人因人單勢孤，恐蔡○○有不利舉動，決定拿著證物 5 萬元新鈔下樓準備檢舉蔡○○行賄。不料一出大門即被督察宋○○、戴○○、馬○○3 人當場查獲。聲請人一再表明係為舉發蔡○○行賄，均不被採信。聲請人被督察限制行動自由，並且未經長官批准下，於三更半夜強押到士林地檢處。
- 3、值班檢察官不理會聲請人係為舉發蔡○○行賄之陳述，亦不

准聲請人請直屬長官和律師到場，即裁定收押禁見。檢察官查無「像假稅印的木板」和聲請人勒索蔡○○之事證，附和督察室栽贓誣陷之詞，起訴聲請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對被告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第154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155條「證據之證明力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規定。

- 4、聲請人被起訴後，直至辯論終結後才解除禁見，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於74年5月15日傳宋○○到庭作證時，宋○○明確表示：「聲請人係檢舉蔡○○行賄，督察室辦錯人了」，法官當庭責罵：「何以要把檢舉人當被告辦？」宋○○無言以對。一審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2年，幫助督察室迫害聲請人，是故意枉法裁判。
- 5、蔡○○弟蔡○○於74年12月4日、75年9月10日、75年10月29日在臺灣高等法院結證：「蔡○○虛構情節誣陷聲請人」；宋○○亦於74年12月4日結證：「聲請人出門時將錢拿在手上，立即表明要檢舉蔡○○行賄…」。
- 二審改判處有期徒刑8年，更一審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故意幫助迫害聲請人，製造冤獄。
- 6、聲請人被釋放後，連續接到多通不願報姓名的不明電話，要聲請人不得再上訴，否則將有黑道定找上門，對聲請人全家不利，結局形同林義雄宅滅門案或陳文成墜死案。
- 7、聲請人曾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轉請法務部處理，法務部卻推卸責任，故意官官相護。

(二) 經本會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108年7月2日、同年7月18日、同年7月22日致函本會，復為前述107年9月14日聲請書暨附件之主張，並請求本會督促相關單位立即回復原狀、恢復聲請人公務員身分、賠償全部所有損失。

二、本件調查經過

(一) 經本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閱本案卷宗，該院於108年3月19日函復略以：「查本院74年度訴字第217號被告何金宗涉

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業已判決確定，全部卷宗已發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相關卷證均保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准否調卷已非本院權責，請逕向該署調取。」

- (二) 經本會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卷宗，該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函復略以：「有關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74 年度訴字第 217 號被告何金宗貪污治罪條例案卷，因已逾保存年限業已報准銷毀」。

三、何金宗涉及貪污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 12 月 19 日 7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9 號刑事判決略以：

- (一) 犯罪事實部分：聲請人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警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73 年 1 月 26 日，因接獲線民密報，簽請其服務機關派員取締查獲私宰商人蔡○○之私宰行為，因而結識蔡○○，嗣蔡○○亦藉機與聲請人接近，經常以提供不良份子之行踪線索之故與聲請人相互往來，過從甚密，73 年 3 月間某日(詳細日期已經忘記)，聲請人獲悉蔡某仍繼續進行私宰，遂利用彼有簽報取締私宰職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台北市濱江街基隆河邊私宰場，向蔡某佯稱：「如要安心私宰，需向上級督察人員交際，必須拿出 30 萬元，以便購買錄放影機、錄影帶等轉送督察室人員」云云，使蔡某信以為真，惟因一時無法籌措款項，一再拖延，至 74 年 3 月中旬，聲請人同意蔡某以每半個月付款 5 萬元之方式分期付款，並約定同月 25 日 12 時許交付第一期款，屆期蔡某又以身上無錢為由，要求寬延一天，至同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聲請人知悉蔡○○在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74 巷 3 弄 7 號 3 樓租屋處，即駕駛 20-7191 號小客車前往，於當日下午 1、2 時抵達，蔡○○因聲請人逼錢太急，不得已乃以尚需外出籌錢為由，要求等候，並藉機委託年籍不詳之蕭○○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檢舉，請求處理，當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蔡○○自外返家，當場交予聲請人現款 5 萬元(鈔票號碼 GQ547501XC-GQ547600XC，500 元券 100 張)，經聲請人點

數後，遂將該等鈔票捲起置於左手掌心握住走出蔡某家，惟甫出門外，即為預先埋伏在3樓門口樓梯邊之督察人員宋○○、馬○○、戴○○當場查獲，並扣得其所收得之現款5萬元，因之而未能得逞。

(二) 判決理由部分：

一、…聲請人雖否認彼有右開詐取財物未遂之情事…惟查：

(一)聲請人之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蔡○○迭於警訊、原審偵審及本院前審調查中堅指不移，現場目擊證人蔡○○復陳稱：「…案發當天，伊父要伊去借5萬元，表示何先生要，待伊回家，見伊父將5萬元交給聲請人，兩人不知談些什麼。」云云。而當時聲請人委手持5萬元現款被當場查獲等情，亦據證人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宋○○、戴○○分於原審偵審中及本院調查時結證屬實，上開查獲人員馬○○、戴○○、宋○○復共同出具：「當場查獲何金宗收受賄款5萬元經過情形」報告書、簽呈影本各乙紙附卷足資佐證。聲請人當日駕駛之20-7191號小客車停放在被害人…之住處附近，亦有照片2張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當日詐欺取得財物5萬元之500元券100張扣案可證，事實已甚明確。

(二)聲請人…曾多次前往蔡○○濱江街私宰處找尋蔡○○洽談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蔡○○所僱私宰工人曾○○於偵查中供證明確，核與證人蔡○○於原審偵審中所供證…相符，而聲請人於偵查中亦不否認…。…聲請人前往找尋蔡○○洽談，縱如聲請人所辯係為吳○○一案而來，理應知悉蔡○○在該處進行私宰，否則怎能同時遇到私宰之工人曾○○，但聲請人均未對蔡○○之私宰行為，再予舉發或查緝，顯然聲請人別有居心，因此蔡○○指其假藉要使其安心私宰，需送錢購物送給上級督察人員云云，並非無因。

(三)聲請人…前往被害人住處取款…親自點收無誤後離開蔡○○住處，當時甚為從容，並無就交付錢財一事加以拒絕推託情事，業據目擊證人蔡○○結證甚明。再據督察人員宋○○等人出具之…報告書所載…內容，顯見蔡○○確曾與聲請

人於租住處見面，要求等候才外出聯絡督察室人員，而聲請人則於現場等候。是果如聲請人所辯，蔡某係稱要提供伊吳○○消息，伊才前往等情，然聲請人既已前往與蔡某碰面，有無吳○○消息即可知曉，殊無再繼續留在蔡○○住處守候，等待蔡某再度返回交付 5 萬元之理？況聲請人於偵審中均不否認有「等候」蔡某再返情事，然就何以等候蔡某再返之因，則無以置辯，是聲請人所辯，亦難自圓其說，不足採信。

(四)聲請人於原審偵審中及本院前審雖又辯稱：「蔡○○於交伊 5 萬元時表示，74 年 2 月間，南港派出所圍捕吳○○無功而返，願以 5 萬元作為圍捕人員之加菜金」云云，但與本審所辯不同，已見不實，況聲請人並非南港警察分局或派出所之主管，無接受他人致贈加菜金之理，如蔡○○交付者係加菜金，大可公開贈送分局或派出所，縱使蔡○○一再要求收取，亦斷無拒絕聲請人向主管報備之理，且聲請人所稱係加菜金，又何來要檢舉蔡○○行賄之必要，蓋因既是加菜金，本係贈送全體員警，與行賄不同，更無行賄之意，況吳○○於本審調查時，亦否認有囑蔡○○向聲請人行賄之事。顯見聲請人之辯解前後矛盾，無非係卸責圖倖免之詞，亦不足取。

(五)本次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指出：「據蔡○○於警訊時陳稱：『今(26)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何金宗打電話到…住處，確定我在家後，12 時正就來到上址向我要 5 萬元頭期款…。』與被告所供之時間互不相符」乙節，經查聲請人係於…12 時 30 分離開南港派出所，有該所出入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證人蔡○○於原審偵審中均證稱：「當天下午 1、2 時，伊父蔡○○打電話告知伊，何先生要拿 5 萬元。」因此應以聲請人所稱：「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許，離開派出所，下午 1、2 時抵蔡宅」云云，較為可信。

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前開犯行，足以認定，所辯無非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證人宋○○於原審雖證稱：「我們逮捕聲請人時，他說他要檢舉…」云云。但與彼在偵查中及本院調查時所供不符。證人戴○○於本院調查時亦稱：「他沒說要檢舉。」

因此不能僅執上開證言為聲請人未犯罪之證明。證人蔡○○已行方不明，但本院認為事證已明，無繼予查傳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查聲請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現職警察人員，竟向從事私宰之被害人佯稱需向上級督察人員送禮，方能安心私宰云云，而向之詐取財物，核其所為，應成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又被害人於交款當天已預先報警埋伏，並記下鈔票號碼資為憑據，聲請人甫得款即被以現行犯逮捕，顯見被害人並無交付財物之意，依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760號判例意旨，應認其行為仍屬未遂…公訴人雖以同條例第4條第3款之罪嫌起訴，並指聲請人於73年1月26日，據報與警員…等共同前往台北市濱江街基隆河邊，當場查獲私宰商蔡○○私宰豬體39隻及空白木板一塊（蔡○○準備以此木板塗紅色染料於屠體，使之似已完稅），聲請人利用其他警員不知有此木板，而當日豬體上因均未將木板染料蓋用，故均呈白皮，因此同行警員等亦無從知悉尚有木板類似稅印一事之機會…對於木板一事則未作處理及交待，於翌日（27日）晚11時許，聲請人則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上揭私宰現場，向蔡某恫嚇如不拿出新台幣（下同）15萬元，將把木板送出，陳報上級檢舉偽造文書，蔡○○因恐被移送而允諾，但因一時無現款請求暫延。至73年3月，始改為勒索30萬元云云。惟查公訴人所指上開事實，無非以被害人蔡○○之指訴為唯一憑據，但訊據聲請人否認有藉端勒索財物情事…經查：（一）同往查緝之警員…等於原審偵審中均結證稱：「未見有類似稅印之木板。」均有筆錄可按。證人即被害人之胞弟蔡○○亦迭次到庭證稱：「伊等根本沒有什麼類似稅印之木板，事後伊胞兄蔡○○也從未提及聲請人曾藉口舉發偽造稅印之事向其勒索15萬元。」現場目擊證人蔡○○於原審偵審中…亦從未提及類似稅印之木板之事，聲請人所辯已非無憑。（二）本案發生後，蔡○○曾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自首偽造文書（稅印），但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其罪嫌不足，而

處分不起訴…。(三)查蔡○○與其弟蔡○○，長期在基隆河邊私宰…涉案多起，對於如何會構成偽造稅印之刑責，並非全然無知，疏非聲請人所能輕易勒索，除非能誘之以利，方易得手。綜合上開事證以斷，公訴人以藉端勒索罪嫌起訴，尚非有據，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三、原審不察遽以藉端勒索罪論科，依前說明，尚非適當，聲請人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一味否認犯罪，雖非可取，然原判決既有可議，自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查聲請人之詐欺行為僅此於未遂階段，詳如前述，應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二分之一。又其對於收受5萬元乙節，已於偵查中自白，再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9條後段遞減其刑七分之三，並審酌其犯罪動機、情節、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科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1年，以示懲儆。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閱本案裁判及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聲請人雖檢附歷審判決書，惟尚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案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 (二) 聲請人檢附蔡○○弟蔡○○於更一審期間提出之補充說明狀，主張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未斟酌對其有利之事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有關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負有客觀性義務之規定。按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9 號刑事判決，已於判決理由欄敘明：「…證人即被害人之胞弟蔡○○亦迭次到庭證稱：『伊等根本沒有什麼類似稅印之木板，事後伊胞兄蔡○○也從未提及被告曾藉口舉發偽造稅印之事向其勒索 15 萬元。』…」，並變更起訴法條。是以本件判決已斟酌該補充說明狀，並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尚難認定已違反客觀性義務。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6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